

#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19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价费〔2006〕10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费、住宿费  
收费标准管理办法



## 附件

#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学费、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学生收费工作，规范收费标准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学费

学生公寓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

住宿费为学生住校内学生宿舍或  
的标准向学校缴纳的住宿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，  
是学生的义务。

**第五条**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

，及时、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

坚持依法收费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

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。

示牌等方式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接受学生、家长、社会以及财政、物价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计划财务处（以下简称计财处）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组织和协调收费工作，收取学费和住宿费，统计与分析学生缴费情况等。

学生管理部门（学工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和国际学院等相关部门）负责将学生收费有关信息及时通知计财处，以便调整学生应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后勤集团负责将学生住宿信息及时通知计财处，以便制定学生住宿收费标准。

### 第三章 退费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因疾病等原因无法就读或者其他原因自愿退学，学校按照一定的标准退还学费和住宿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退学费和住宿费须持计财处开具的收费票据、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学证明、宿舍管理中心出具的退宿证明等有效材料到计财处办理。学费和住宿费按每年十个月计算，按照学生实际在校月数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）计退剩余月数的费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刑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，其学费和住宿费不予退回。

**第十五条** 休学的学生，~~暂不退费，复学或入学报到后按所修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多退少补。~~无法复学或入学报到的学生，按自愿退学学生的退费办法办理。学生休学、退学时间以学籍管理部门核定的离校时间计算。

### 第四章 调整、缓交与减免学费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~~学生因各种原因转专业以及从其他学校转入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，均应按其新编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~~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采取“奖、贷、补、助、免”等多项措施，并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学生资助措施，以缓解家庭困难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所面临的经济压力。学生如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按期缴费，可申请缓缴学费。

**第十八条** 除已办理住宿费贷款以外，住宿费不得缓交，学生应

学年制的学生经批准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期限者，按实际学习期缴纳学费。

**第二十条** 经学校批准到国（境）外学习一学期以上（含一学期）的学生，符合学校减免国内学费规定的，由国际学院出具减免证明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学费减免；其他交流项目，按照协议的规定条款缴纳学费。

和有关协议  
手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出国（境）前，应凭学校批准文件到计财处缴清以前年度欠费后，方可办理出国（境）相关

## 第五章 欠费处理

**第二十二条** 已办理学费和住宿费缓缴、减免或助学贷款手续的学生，在缓缴、减免期间和助学贷款未到账之前，不视作欠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无正当理由恶意欠费的学生，不予办理毕业、休学、退学、转学、出国等手续，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，不享受学校的各项补贴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，采取催收催缴措施，以及为欠费学生擅自办理离校手续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14年11月20日印发